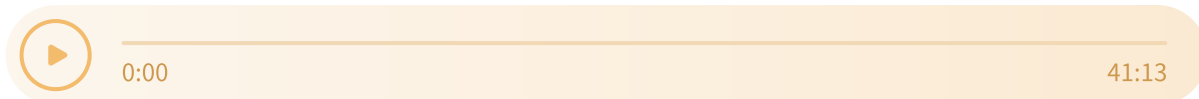


惊魂逃离：混混走投无路时，能相信的只有警察



逃离金三角：在缅甸当司机的 397 天

[查看详情 >](#)



有一次，星星和我说，「混混很奇怪啊，平时把兄弟挂在嘴边，到了走投无路的时候，相信的却是警察。」

在金三角 397 天，他终于逃离，回到国内却不敢联系任何人。实在走投无路的时候，他决定去找两个人：一个是老鸨，另一个是警察。

星星知道，没人应该逃避罪责，不管要付出的是手指还是自由。

*** **

2010 年 4 月 18 日凌晨，我回到云南打洛，正站在路边恍惚，一辆黑的过来问我去哪。我下意识回答随便，立马被司机半拖半拉推进车子。

路上，我只手枕着脑袋倚靠车窗。道路崎岖，眉骨被不停颤抖的玻璃窗敲打。司机几次想找我聊天解闷，都没得到回应。

等我回过神来，发现车子已经偷偷溜到景洪。

早上 6 点多，当司机手指打表仪上的 400 多元，摆出一副不给钱就不让下车的姿态时，我才确信自己回到了中国。

太阳出现，带起一片红光，照得天空火辣辣。我站在景洪一条不知名道路上，发

我害怕四爷更害怕回家，犹豫许久，决定返回昆明和坝子哥解释。

原本计划住酒店，但觉得用身份证登记不安全，只能选择窝在一间黑网吧里，白天打游戏，晚上打飞机，烟酒不离手，想从精神到肉体全面麻醉自己。

我变得脆弱，是因为发现就算回到国内，自己依旧无家可归。

这样颓废度过一个星期，直到网卡里没钱我才离开。

太久没出门，光线刺得我眼睛难受，看着过往穿梭的车辆、林立的店铺、沿街叫卖的小吃摊子，竟让我有深夜独自漫步金三角森林的错觉。

我决定去找一个女人，花姐。

花姐是昆明色情场所的一个妈妈。

我当时没有消息渠道，在不知道四爷和坝子哥具体态度的情况下很难做决定，而花姐身处欢场，消息广泛，三教九流的信息都有。这是我找她的第一个原因。

第二个原因，因为花姐是我为数不多的朋友。

但我和花姐间隔近 400 天没见，对她难免有些疑虑。

花姐是妓女这一行的自由职业者。她手下姑娘和客户众多，人脉资源丰富，算是很多场子的合伙人，经常会带姑娘去不同场子串场接客，行踪有点飘渺。

我知道花姐的家庭住址，可不确定她是否还像从前一样值得信任，就打算先去场子里和她交流。

欢场，往往更容易看明白一个人。

我原本列了四五家花姐最常去的场子，打算一家一家找过去，没想到运气不错，第一家就让我碰到她。

场子叫轻风，很文艺的名字，内里却比一般场子要放得开，咸得很（咸是指这家是荤场，越咸表示场子的口味越重）。

我曾经是熟面孔，害怕有人认出，就没在前门走动，而是从后门进入。

后门在外面打开需要钥匙，我只能等场子里的人出来后再溜进去。

欢场的后门除了扫黄时被当作逃跑的安全通道，平常更多是内部员工出来休息抽烟的地方。

那天场子生意不错，我等了得有 40 分钟，才有个偷懒的员工溜出来抽烟，我过去给他散了两根烟，就进了场子。

花姐手下姑娘质量高，不接穷客，我进来后直奔三楼的 VIP 包间。

很快，我就在过道最里层的包厢门口见到她。

当时花姐正和一个客人说话，笑脸嫣然。那人说了两句就想要去搂花姐的腰，花姐退后一步侧身转了个半圈，恰好躲过。

她刚站定，头一抬就把视线集中在我的脸上。

花姐愣了一会儿，转头和那人说了两句，径直快步朝我走过来，什么话也没说，一把将我推进旁边的工作间。

她靠在门上，眼睛直盯着我，突然笑出声来，脸颊鼓起一个小山包。

等她笑完，又拉着我的手问发生了什么事情，为什么这么久不和她联系。

我摇摇头，没说具体情况，只让她帮我打听坝子哥最近的消息。

她点头说好，看了我一阵后，让我赶紧离开，说会来我住的地方找我。

我不敢告诉她住址，就说自己还不确定住哪里。

花姐听了我的话，原本高耸的眼皮耷拉下来。皱眉想了一会儿，告诉我，不管她得到了什么消息，后天中午 12 点，这家场子附近的一个公共厕所门口见面。

两天后，我早晨七点没到就爬起来买了早饭，窝在公共厕所对面居民楼三层的过道上，有个角度恰好可以看到附近的情况。

我靠着柱子，边吃饭团边盯着四周，不敢放过任何一丝危险的迹象。

过了几个小时，没有情况发生，全是行色匆匆的上厕所的人。

中午 11 点半，花姐提早出现，一头的长发变成大波浪，来之前可能特意做了头发。

她在厕所前不停地来回踱步。

我观察了一个半小时，除了花姐慢慢从站着变成蹲着，再到附近小卖部买了个塑料凳子坐着，没有任何危险的征兆。

虽是如此，我内心还存有一丝担忧，没有出去。

那天，花姐穿了件翠绿色的印花裙。中途太阳经常变换照射角度，花姐时不时就要把位置挪动到阴凉处。

两个从厕所里走出来的男人过来搭讪，花姐没有搭理。又待了两小时，她才离开。

看着花姐在我的视线里逐渐变成黑点，我觉得自己辜负了她的信任。

花姐 1985 年出生，四川人，身高 1 米 66，鹅蛋脸大眼睛，双眼皮很深，和一般的小姐比起来，她要漂亮得多。

我第一次见到花姐，是在坝子哥公司附近的夜场。当时我正在包房里和几个姑娘玩耍，花姐突然推门进来要和我交朋友。

这些场子里的妈妈经常会让手下的小姐注意来过三四次的半生面孔，由自己出面认识，再发展成熟客。

花姐靠坐在我的左边，距离很微妙——一个偶尔移动身体，皮肤恰好能够接触的距离。

她笑着分给我支烟，让我叫她花姐，花草的花，姐姐的姐。

我问她，叫姐姐有什么好处？

花姐手里夹着烟，用食指指甲划过我的手背，力道很轻，像是蚂蚁爬在上面：「诺。」

看花姐逗弄客人的动作很熟练，我随口问她，是不是每一个妈妈都这么会挑逗男人？

花姐「噗嗤」就乐出声来，笑着说我最多算个男孩，问我成年了没。

我不生气，反而觉得花姐有趣，就提议和她玩骰子。我特意说自己不欺负女人，她输了只要喝一半就行。

花姐浅笑着点头。

我骰子的功力不弱，没想到花姐更厉害，十把里我最多只能赢一把。

我手一抖，故意把骰子丢到地上，说没有骰子玩不了。

花姐立马起身走出包厢，没多久，手里就端着四副骰盅回来，「啪」地拍在桌子上，笑眯眯地看着我。

我无奈点头。

当晚我喝完吐，吐完喝，最后的印象里只有花姐的声音在嘈杂的空气回响：「诺，喝嚟。」

第二天，花姐发信息给我说她很开心，因为很久都没人敢和她玩骰子了，她还趁我喝醉的时候，多叫了三箱百威寄存在她名下，让我不要介意。

我对花姐的第一印象并不好，觉得她与其他妈妈没有不同，逢场作戏，爱占便宜。

但她人长得漂亮，所以我常控制不住自己，在场子里和她套近乎。

交谈的多了些，我发现和她有很多共同话题，都喜欢慢节奏的电影、八九十年代的港台歌曲和地摊文学。

因为我年纪比花姐小，她一开始并没有对我足够重视，常常在谈论一个事情的观点不同时就会指着我说：「你懂个锤子。」这让我非常愤怒。

我装作不经意间说自己是高中文凭，吹嘘自己高考过了一本线，此后，花姐开始正视我，遇到事情也偶尔会询问我的看法。让我的虚荣心得到满足。

我觉得花姐是个有意思的人。

有天，花姐手下有个做了一年的姑娘说老家起火，烧断的房梁砸折了父亲的右腿，想要借三万块钱应急。

花姐问我这个忙要不要帮，我以为花姐要向我借钱，劝她千万别借钱给这个姑娘。

花姐看出我心里在想什么，解释说自己没有找我借钱的意思。

我改口说想借就借，还调侃道，要去帮忙照顾这个女孩的生意。

花姐听完很生气，转身就走，隔了几天才联系我。

我后来知道，花姐犹豫许久，最终决定帮这个姑娘的忙，没想到姑娘拿了钱，隔天就到别家场子坐台了。

我和花姐真正成为朋友，是过后两个星期的一件事。

当时花姐手下有个新来的姑娘不懂事，因为其他客人的出台价高，临时放了水哥的鸽子，水哥找不到那姑娘就拿花姐出气，把花姐关在一栋居民楼里。

水哥是做西南地区中药材生意的，黑白两道的关系很硬，他一定要花姐交出那个姑娘，花姐无奈只能翻着电话簿找人帮忙，但水哥睚眦必报的性格大家都知道，没人想惹身骚。

那天，我接到花姐的电话，她起初没说有什么事，只问我这会儿有没有事在忙。

我第一反应就是出事了，追问她发生了什么，大概听她说了几句，很快了解了情况，没怎么犹豫，立刻去水哥那里找她。

水哥在坝子哥的公司投了几百万放贷，两人有很多生意往来，所以我和水哥也算熟悉。

进门之后，我挨个发烟，姿态放得很低，「水哥，花姐做这行这么多年，规矩都懂得，这事真和她没关系。」

水哥点头表示理解，说他没打算为难花姐，是花姐自己不愿意交出那个姑娘。

花姐窝在沙发的边缘，脸颊涨红，应该是被人扇过耳光，我顺势坐下，想劝她。但花姐没看我，视线都在水哥那，嘴里一个劲地说不知道那姑娘在哪里。

两人交流半天，花姐还是摇头。水哥转头散了支烟给我，亲手点上。

这表面功夫一做，我就知道这件事说不拢。果然，水哥搬张椅子就坐在花姐面前，提出让花姐代替那姑娘出台的要求。

花姐摇头，水哥把手放在腿上摩擦几下，一巴掌就打过去。力气很大，花姐整个人斜躺在一边。

我赶紧伸手把花姐扶住，「水哥，这样不好吧？」

水哥考虑许久，说让我吹个白瓶就翻篇。在这一行，如果别人肯卖你面子，很多矛盾摆酒就能解决。

水哥叫人去车上拿了瓶五粮液，用刀背把瓶口敲开，边递给我，边说因为我是坝子哥的人，不为难我。

瓶口被敲碎之后很尖，扎得嘴唇出血，我把喉咙抻直，直接把酒灌进肚子。

刚开始感觉全身烧得滚烫，很快就麻木，当水一样喝。喝完我把瓶口向下，只有几滴酒掉在地上。

水哥拍了拍我的肩膀，带人离开。我赶紧到厕所扣着喉咙催吐。

水哥确实没有为难我。五粮液的瓶口小，只有把口子敲开才能一气喝完，直接走人是给我催吐的时间，这样大部分酒精来不及进入血液。

我收债的时候，如果碰到需要吹白的来解决，从来不会把瓶口敲碎，反而会在别人喝完之后递给他一支烟，静静地看着他酒精中毒。

我们管这叫「浪里白跳」，因为这时候人会口吐白沫，手脚抽动，身体不停打摆子。

我还没吐完最后一口，眼前就一片黑，醒来发现自己正躺在沙发上，空调开着，身上盖了层毛毯，标签还在，应该是花姐新买的。

「你睡觉呼吸很重。」花姐坐在我脚边，直盯着我看，「呼吸重的人命不长。」

我轻轻踢了她一脚，叫她不要咒我。隔了一会儿，我又问她干嘛硬撑着不交人？

花姐说以前有个姑娘，也是惹到水哥，后来水哥把那姑娘带走三天，回来时整个人都废了。

花姐详细地讲述水哥是怎么折磨那个姑娘的过程。边说着，花姐边从口袋里把烟拿出来，放到我的嘴边，问我为什么帮她？

我被这个问题难住，没有回答，因为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帮花姐。

花姐见我没说话，帮我点火后，自顾自地说，她知道我一定会帮她，还问我记不记得之前的一次夜场突击检查。

当时她挨个去通知客人，一进房间，其他人见到花姐进来的第一反应是把衣服盖在自己身上，只有我把衣服盖在姑娘身上。

第二天，花姐特意来家里找我，手上拎着一袋子的菜，说要给我做饭当作感谢。

她说是上门来做饭的，刀工却不怎么好，切菜的姿势也不对，还切到了手。

她一边和我说，「看你的样子就没做过饭。」一边把水都没沥干净的四季豆直接扔进了锅里，滚烫的油锅立刻「噼里啪啦」地响了起来。

我只能上前推开她，说你走开。自己炒了一个虾仁，又炖了一锅玉米排骨汤。

那天，我们俩一共做了五六个菜，只有两个是她做的，味道还很差。

吃完饭，花姐说要洗碗，我让她早点回家，她不肯，洗完后她又说时间太迟，开车回去不太安全。那段时间有七八个男人追她，我不想惹上麻烦，就催她回去了。

此后几天，花姐都拎着菜来我家，只是再没进过厨房，我让她不要再来了。

这事过去没多久，我就准备前往金三角，临行前和她见了一面。

花姐问我去那边可以赚多少钱，值不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。我其实并不清楚，只是听四爷说很赚钱。她劝我，金三角是危险的未知，还不如赶紧离开这个地方，去其他城市生活。

我虽然内心隐隐不安，眼睛却掉进了发财的美梦里，并没有理会她。

时间能够改变很多。一年后的我，变得小心谨慎起来，我返回网吧待了三天，在觉得应该安全的情况下，才重新联系花姐。

花姐并没有提我失约的事情，直接和我说前段时间坝子哥很生气，扬言要弄死我，还安排了两个手下到西双版纳找我，没有结果后就在道上发了「镖令」（悬赏，西南地区叫「镖令」，东南沿海叫「花红」），谁找到我就给十万块钱。

我原以为坝子哥是生气我逃跑，想要狠狠教训一顿，看这架势，他是想要我的命。

事情的发展完全超出我的预计。我赶紧把金三角发生的事情和花姐一五一十讲清楚。

花姐听后问我是不是在讲故事，我摇头否定。她让我不要害怕，等过一阵风头再看。

那段时间她没去上班，就在家陪我，做饭给我吃，她是真的学会做饭了。

「花姐，你说这事和坝子哥道歉能不能解决啊？」我问花姐这个问题，她骂我太幼稚，劝我离开昆明。

我摇摇头，说自己的身份信息坝子哥都知道，如果这件事不了结，我怕家里人受我连累。

花姐低着头想了一会儿，问她给坝子哥多少钱可以解决这个事？她这里有点钱，可以先借给我。

我拒绝了，这不是钱能解决的问题。

道歉不行，逃跑不行，投靠别的势力更不行，这三条路都断了，我还剩下唯一一条——自首。

混混有一点比较奇怪，嘴上互相说着兄弟，走投无路的时候相信的却是警察。但我还是担心一点：自首会不会被枪毙或者坐很多年的牢。

我和花姐都不太懂法律方面的知识，她就说出钱找个律师咨询。我害怕节外生枝，没有答应。

接下来的三天，我开始在网上疯狂搜索法律条文，了解到自己最多算个从犯，而且没有参与过核心犯罪，自首的话肯定能坦白从宽，被判刑也应该不会太长，说不定还能免于刑事处罚。

我决定自首。

出门时，花姐说要开车送我，我没有答应她。走到小区门口，我挥手拦下一辆出租，和司机说去警察局。

汽车发动机启动以后，我整个人也突然跟着颤抖起来，肩膀止不住地打冷颤，努力想要控制却没有办法。

中途我无数次想要让司机停车，话卡在喉咙，牙根不停抽搐，根本没办法说出口。

听到司机说已经到警察局门口时，我才回过神来，下车之后并没有马上进去，反而在对面的便利店买了瓶可乐，几口喝完又买了一瓶。

我看着间隔十来米的警局，想要过去，脚却使不上劲。

我当时想：要是坝子哥他们的势力没了，我就没事了。这样的话，应该不需要我亲自上门，只要把笔记本交进去，再写一封匿名信就可以。

想通这点，我又赶紧拦辆出租车回去。

花姐见我这么快回来，愣了一会儿神，挤出笑容问我：「现在警察办事效率哪个高啊？」我没心思回她的话，问她借了纸笔就坐在餐桌上开始写匿名信。

花姐见我这副模样，也不说话了，帮我揉着肩膀，在我身后看着一个一个字从纸上冒出来。

匿名信不复杂，只是记录了我负责的线路情况：物资的种类和数量、运输的时间地点、对接人的姓名、具体的价格等。

我写了一个小时，用完四五页的白纸。再一次出门时，我没有慌张，神色很镇定。

我觉得这封匿名信加上笔记本应该可以解决这事。

我重新来到警察局对面的便利店，突然发现一个问题：我不能去交这个匿名信，得要找人替我送进去。

等了近 20 分钟，我看到有两个初中生模样的男孩走过来。花了 200 块钱，让他们走到警局门口，交给执勤的警卫，说这是举报信就行了。

那两小孩虽然眼馋钱，又有点害怕，问了我几遍有没有危险？

我告诉他们没有，再说他们是初中生，谁会为难两个初中生呢？他们就信了。

眼看两个初中生走出五六米，我又叫住他们。

当时我脑子没有想太多，只觉得这事还是得自己来。

2010 年 5 月 13 日，我走进昆明市公安局。

门口执勤室的警卫伸手拦住我，询问来历。我说自己是过来报案的，有很重要的线索和证据，需要当面和警察谈。

警卫审视我一番，没问具体的案件情况，递过来一张表格叫我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。警卫拿起座机拨通号码，挂断后让我稍等。

没等多久，有个女警官走进来，确认是我报案以后，便领我往办公楼走。

在路上她问我：「我们这里是市公安局，只对刑事案件立案，民事纠纷和治安案件你得去派出所，这个了解吗？」我说知道的。

她又问我：「你说自己知道很重要的线索，是关于哪一方面的？」

我犹豫几秒钟，才回声：「是一些毒品的线索。」

女警官听完我的话停下脚步，转了个身，带我走向另一栋办公楼，边走边对我说：「那我直接带你去缉毒科吧。」

昆明乃至整个云南省，每年缉毒警同贩毒分子斗争造成的人员伤亡众多，这直接导致市公安局内部的缉毒科逐年扩招人手补充。

因为吸毒案在这边十分普遍，公安局经常会接到电话或者知情人上门报案，所以对我的报案也习以为常。

我开始是被安排在一个单独的会谈室，有桌子椅子，空调开着，屋内很凉爽，对面坐着两个缉毒警，一老一少，是经验丰富的警官带着刚出警校的新人协同办案。

我坐下后，老警察还给我泡了杯茶，叫我不要紧张，知道什么说什么就行。

负责问话的是年轻警察，皮肤比较白嫩，坐在椅子上腰板挺得很直，在例行询问了姓名、籍贯、地址这些个人信息以后，问我：「说说你在什么地方看到有人吸毒？」

可能以前的报案人，大都是目击群众类型，提供的多是聚众吸毒窝点之类的线索，造成缉毒警下意识认为我也是举报这方面的事情。

我坐在椅子上，屁股挪了挪，端起茶杯喝了口水。水很烫，我又赶紧吐了回去。

老警察又一次叫我不要紧张，把想说的说出来就行，他们就是在第一线的缉毒警，肯定会保证我的人身安全，让我千万不要有顾虑。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从我在昆明坝子哥手下做事开始说起，到被四爷逼着去往金三角，接着在金三角跟着猜叔混，再到逃回昆明躲藏。

大概说了得有十几分钟，把自己了解的关于「边水」生意方面的事全都讲了出来。

我沉浸在自己的叙述不自觉，等回过神来，才发现两个警官看着我，半晌没说话。

等了好一会儿，年轻警察开口问我：「你今天没有喝酒吧？」

还没等我回答，老警察就接过话茬：「你能确保自己刚才所说的内容都是真实可靠的吗？你要知道虚假报案的后果十分严重。」

我向他们保证，自己刚才讲的内容都是亲身经历。

老警察盯着我看了很久，重重地点了下头，叫年轻警察待在房间里，他出去找领导。

过了 10 分钟，老警察回到房间，让我跟着他去审讯室。

审讯室大概 20 平米，只有三把铁质椅子和一张长条桌，墙壁挂着闹钟，我背对着看不到时间。

在我坐下来的时候，年轻警察抽出椅子上的铁板想把我固定住，老警察阻止了他，给我倒了一杯白开水，叫我坐在位置上稍微等一会儿，就拉着年轻警察走出门。

大概有半小时的时间，我一个人坐在空荡的审讯室，浑身难受，觉得背上特别痒，自己又挠不到。

正犹豫要不要叫人的时候，门被打开了，进来的是位男警官，姓陈。

陈警官肩章上的警衔很高，脸型方正，剑眉怒目，身材魁梧，让人一见面就能产生信任感。

他还带了一个负责做记录的女警察，开口第一句就问我：「如果你所说的内容存在虚假信息，我们将依法把你拘留 15 天，希望你能明白这点。」

陈警官接着说了第二句话：「你把之前说的内容再重复一遍。」我照做了。

在我讲话的过程中，陈警官打断过几次，询问一些普通人不太关注的细节，比如四爷的具体长相、坝子哥的公司名字、在金三角运货所开的车辆、货物接头人的语言等等。

我进去以前，认为警察一定会询问我坝子哥的黑车生意、放贷规模、收贷的违法行为有哪些等问题，但是好像包括陈警官在内的警察都对这些不感兴趣，他们只是一个劲地和我核实金三角运货的事实。

等我全部交代完以后，陈警官又问我有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我所说内容的真实性。

我站起身来，从内裤里掏出离开金三角时候拿的笔记本，上面记载了运送货物的数量、种类、时间、接头人等信息。

陈警官接过笔记本，看到里面都是用简单的数字符号记录，就问我具体的含义。

我说圆圈里一个叉表示方便面，吕字代表可乐，占字则是面巾纸等等。

陈警官又问我有没有云南境内的接头人，我说就知道两个人。

听我这么说，他就叫了一个警察进来，让我详细描述一下身高面容，那警察根据我的叙述，很快就画出人物画像，经过反复比对更正，总算确定这两个人的真实样貌。

做完这件事以后，已经到了吃饭时间，陈警官说我现在还不能走出审讯室，就让女警察去食堂打了饭菜送进来。

在等吃饭的这段时间内，陈警官没有再问话，反而和我唠起家常，问我的家庭状况、学历爱好、为什么远离家乡等等问题，我都如实回答。

「你也不容易。」陈警官拍了拍我的肩膀。

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，只是问他能不能给我一支烟抽。

当天的饭菜挺丰盛，两荤两素，女警察还特意给我带了一大碗鸡汤。

吃完以后，陈警官说这件事关系重大，可能要辛苦一下，问我介意不介意？我摇头说不介意。

接下来的七八个小时，我都在重复叙述整个过程，陈警官则一遍遍地追问细节，后来发展到我在坝子哥身边收过贷的客户姓名都要回忆。

虽然审讯过程很辛苦，但是睡觉这方面倒是没有亏待，公安局有独立的休息室，被子床单都还干净，半夜饿了还能吃碗泡面。

接连几天，我都处在高压环境中，有时负责询问的警官会故意说错一些信息，我一旦没能及时发现，他们就会在这个问题的基础上反复追问，搞的我精神特别紧张。

直到现在，我被人问同一个问题三遍以上，还是会烦躁。

终于等到笔录做得差不多，事情也交代完全以后，陈警官就拉我到走廊透透气。

他问我想要烟不？我赶紧说，想很久了。

陈警官就丢给我支烟，又拿了火机给我点上。

「你现在还不能出去。」陈警官等我把烟吸完才说道。

我说自己当初进来的时候就有这个心理准备。

陈警官看着我，说已经立案，但这案子太大，他们得把我转移到看守所，这是为了破案也是为了我的人身安全，希望我能理解。

他又问我有没有想要联系的亲人朋友，他可以破例让我打个电话。

我想了一会儿，最后拒绝了。

2010年5月18日，我被关押进看守所。

也许是陈警官打过招呼的缘故，我在看守所的日子还算比较惬意。

本来犯人进去的时候会被要求冲冷水澡，但是我没有。我直接被狱警带到一号笼子，里面有4张床，只住我一个人。

每天早上六点半铃声响起，所有人被要求出操，这时候我就被副所长带到他的办公室，拿着他丢给我的烟，自己倒杯茶找个位置坐着。因为办公室的窗户刚好可以看到操场，我就站在窗边看着操场上的犯人们跑步，一二一叫个不停。

等到下午，除了当天轮岗做值日的犯人以外，其他犯人都被要求串珠子，就是拿一根红线串各种颜色的珠子，也算劳动光荣，只是没有工钱。

我喜欢串珠子，这让我心里感觉平静。

晚上七点钟，大家在笼子里吃完饭，全都集中在会议室，排排坐好看新闻联播，中间不允许交谈，一旦发现有人交头接耳，马上就会有狱警过来警告。

八点半大家准时睡觉，我就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。听隔壁笼的狱友说，相同类型的罪犯都会被关押在一起，我却是单间。

隔壁笼的狱友可能也是和我一样的孤单，就对着墙壁敲三声，我回应他三声。周而复始。

中途陈警官过来看过我三次，每次都往我的饭卡里充五百块钱。没蹲过笼子的人可能感受不到，当狱警把有人朝你卡里打钱的纸条递过来的时候，那种欣喜的感觉。

我特别感谢陈警官。

看守所的日子可以用枯燥和无聊来形容，犯人最开心的时光就是有女囚犯从笼前走过，这是唯一可以用眼接触到女性的机会。

每到这时候，笼子里的犯人就会哄闹，「砰砰砰」敲着铁栏杆，大声吹口哨，说些混账话。狱警只有举起橡皮棍才能勉强镇压。

混得久了，自然也听过很多狱友讲述自己的故事，无外乎是为情、为钱、为家人，每个人都在拼命粉饰自己的犯罪经历，根本不肯承认是欲望或者愤怒作祟。

看守所里所有编号的笼子都有个老大，多半是由杀人犯担任，脚镣手镣都带着。

对面笼的狱友问我：为什么我看起来一点也不害怕杀人犯？我笑着说自己是金三角回来的，什么人没见过。

闻言所有人大笑。

看守所里打架斗殴其实不太多，我就和人打过两次架，也没什么矛盾，双方只是发泄一下过剩的精力。我每天做梦都想听到狱警过来喊我：沈星星，把你的衣服脱了。这意味着出狱的喜讯。

可是我左等右等，等了三个多月，才终于听到这句话。

2010年8月30日，我离开看守所。

走之前，狱警问我需不需要把里面买的牙刷毛巾带走，我赶紧挥手说不用。

刚走出看守所大门，我就看到陈警官在警车旁边站着，他先丢给我支烟，又丢了个火机过来，说道：「案子已经告破，但是起诉还要一段时间。你必须待在昆明，时刻和我保持联系。」

「那我应该是没事了吧？」我贪婪地把烟屁股都抽干净。

陈警官只是看着我，没有给我保证。但我明白陈警官的意思，冲他拱了拱手。

陈警官看着我，突然笑了起来。我问他笑什么？

「没什么，就是觉得你有精神，不像是刚放出来的。」

我也笑了一下，说相比较之下，还是在看守所的日子轻松点。

陈警官问我以后有想过做什么嘛？

我摇头，说自己可能会去读书。

陈警官赞同地点头，说读书好，叫我以后别再走歪路了。

我又在昆明待了半个多月，每天就是花姐陪着我。

直到有天晚上陈警官发了一条短信给我：明天看新闻。

四爷不仅做「边水」生意，还负责一条小勐拉到国内的毒品路线，陈警官依靠我提供的线索，把这条运行多年的线路一网打尽。不仅缴获大规模毒品，还把该线路上各个据点的负责人都抓捕归案。

一切终于尘埃落定。四爷和另一个头头被判死刑，坝子哥等头目无期徒刑，剩下的一些马仔也被判处十来年不等。

我因为符合《刑法》第六十八条：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陈警官说，我在这起大案中提供了重要线索和证据，自己也确实没有参与贩毒行为，算是有重大立功表现，经过内部讨论决定，免除我的刑事处罚。

案子一结束，我就告别花姐。本想高复一年考个大学，后来觉得不切实际，就花钱买了个成人大学的录取名额，学的专业是法学。

学校的生活舒适，每天按时上下课，踢踢球，和室友一起打游戏，出门唱歌通宵，节假日大家一起出门玩耍，一切似乎都回到正轨。

只是偶尔会在梦里遇见，那个快被我忘了的金三角。

下期预告

在金三角，我只是个卡车司机，做的工作手上不沾血，总归是相对干净的一环。但因为猜叔，我也认识了一些危险的人物，其中一个叫猴王，做「走山货」生意。中国客人爱吃猴脑，猴王带人进山狩猎 3 天，至少抓 50 只猴子。他是这个行业的老大，也是个复杂的人。他说，自己在山林长大，能明白动物的想法。我不信，我去他关猴子的仓库看过，铁栏杆上结着厚厚的血痂，阳光照在上面，泛起乌黑的色彩。

您的会员即将到期

还剩 4 天到期，最低 9/月续费免费参与千场课程

立即续费 ▶

评论 168



写下你的评论...



憨豆小姐 Lv8

有一个知道这么多内幕，有没有把柄的近乎心腹的人跑了，当然会想要灭口啊……

2019-09-23

🗨️ 👍 327



我的圣光啊 Lv6

难道就我一个在意主角跟花姐的爱情，有没有着落吗！感觉花姐是真爱呀！！

2019-09-26

🗨️ 👍 127

[查看全部评论 >](#)

[点击查看下一节](#) ✕

缅甸猴王的杀戮生意：猴子救过我的命，我以杀猴子为生